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黃愷雁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電子郵件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15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 (34826127_1133115108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年至114年）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113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28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，精進其英語教學專業知能，以利國中小英語教師以較好之教學策略，提高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，落實政府政策。旨案簡章重要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進修學校、時間及梯次：

1、進修學校：

(1)國中教育階段3班：均於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進修。





(2) 國小教育階段5班：2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進修、3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進修。

2、進修時間及梯次：每梯次3週，共3梯次；

(1) 第1梯次於114年7月14日至8月1日辦理（2班）。

(2) 第2梯次於114年7月21日至8月8日辦理（3班）。

(3) 第3梯次於114年7月28日至8月15日辦理（3班）。

（二）進修人數：

1、國中教育階段：3班，每班25名，共75名。

2、國小教育階段：5班，每班25名，共125名。

3、教師個人進修費用：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（不含非進修日）及膳食（不含每日晚餐）等，前揭經費由國教署補助，並委由臺師大代為統籌辦理；錄取進修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海外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（三）報名與錄取：

1、報名資格：

(1) 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共4學年度連續在職之正式英語教師。

(2) 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共2學年度連續在職之正式英語教師。

2、報名方式：為配合國教署報名流程，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以利本局進行初選作業。

(1) 報名教師：校內報名於12月30日前，備妥報名資料



提交各校承辦人。

(2)服務學校：各校承辦人請於114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紙本報名資料函報本局，以函文發文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同步至「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2.0（下稱人力網）」完成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詳見報名簡章四、（一）。

3、錄取通知：正（備）取名單將於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後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另案函知學校。

三、教師海外進修期間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學校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。

四、旨揭海外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，請詳旨案報名簡章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聯絡人：

(一)簡章及計畫內容：鄭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781143，電子郵件信箱：ntnu.zc@gmail.com。

(二)國小教師組：方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784490，電子郵件信箱：ntnuruth@gmail.com。

(三)國中教師組：彭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781144，電子郵件信箱：ntnu.tmpeng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



23
裝

訂

線